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1UM140
(1-1)

名 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河东路133号6号楼1单元15层8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兰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云平台服务; 云软件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安装; 交通设施制作、安装及维护;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 检测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 智能化建筑设备、远程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销售: 通讯产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电、计算机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8 03 30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邓州市公安局

我公司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邓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兰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后附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三个月完税证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40041964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38.21
34101626040041964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1.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39.6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No. 341015260400225222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二维码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100267764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10048656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121.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1121.0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100267764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10048656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121.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元零玖分				¥1121.0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7.2、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90a1f6517454a01bd71375e6a5101a7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1UM140			单位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2019-04-01	参保缴费		2019-04-01	参保缴费		2019-04-01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未制定计划。</p>									
 <p>打印时间：2026-03-31</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45014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300279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12.96	2026-03-26 11:55:02	
441016260300279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06.48	2026-03-26 11:55:02	
4410162603002790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8.17	2026-03-26 11:55:02	
441016260300279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82	2026-03-26 11:55:02	
441016260300279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49	2026-03-26 11:55:02	
4410162603002790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76.62	2026-03-26 11:55:02	
4410162603002790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13.79	2026-03-26 11:55:02	
44101626030027906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38.31	2026-03-26 11:55:02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				¥1354.6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45014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20017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12.96	2026-02-24 09:06:59	
44101626020017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06.48	2026-02-24 09:06:59	
4410162602001724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68.17	2026-02-24 09:06:59	
4410162602001724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6.82	2026-02-24 09:06:59	
4410162602001724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1.49	2026-02-24 09:06:59	
4410162602001724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76.62	2026-02-24 09:06:59	
4410162602001724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13.79	2026-02-24 09:06:59	
44101626020017240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38.31	2026-02-24 09:06:59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			¥1354.6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45014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1000949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612.96	2026-01-31 14:18:55	
4410162601000949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06.48	2026-01-31 14:18:55	
4410162601000949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68.17	2026-01-31 14:18:55	
4410162601000949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6.82	2026-01-31 14:18:55	
4410162601000949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1.49	2026-01-31 14:18:55	
4410162601000949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76.62	2026-01-31 14:18:55	
4410162601000949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17.24	2026-01-31 14:18:55	
44101626010009496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38.31	2026-01-31 14:18:55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伍拾捌元零玖分				¥1358.0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40036443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3002790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268.17		
4410162603002790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76.62		
44101626030027906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38.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叁元壹角					¥383.1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51373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56411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1000949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31	268.17	
4410162601000949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31	76.62	
44101626010009496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31	38.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叁元壹角				¥383.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51373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41477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20017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612.96	
44101626020017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306.48	
4410162602001724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26.82	
4410162602001724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11.49	
4410162602001724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13.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壹元伍角肆分				¥971.5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96057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31398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1000949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31	612.96	
4410162601000949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31	306.48	
4410162601000949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31	26.82	
4410162601000949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31	11.49	
4410162601000949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31	17.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肆元玖角玖分				¥974.9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96057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06420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2001724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268.17	
4410162602001724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76.62	
44101626020017240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38.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叁元壹角				¥383.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51373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56411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1UM14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300279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612.96	
441016260300279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306.48	
441016260300279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26.82	
441016260300279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11.49	
4410162603002790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6	13.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壹元伍角肆分				¥971.5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19996057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 H-093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 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 H-093 号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148,691.36	206,111.77	短期借款	3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8	0.00	0.00
应收账款	5	2,735,639.26	2,603,398.88	应付账款	39	3,187,382.97	1,765,694.84
预付账款	6	2,986,303.99	1,375,694.00	预收账款	40	1,830,040.00	756,340.00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	7,940.38	6,292.28
应收利息	8	0.00	0.00	应交税费	42	-7,068.54	1,071.43
其他应收款	9	47,500.00	47,500.00	应付利息	43	0.00	0.00
存货	10	797,104.59	541,932.22	应付股利	4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5	1,215,227.27	1,743,478.27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0.00	0.00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6,715,239.20	4,774,636.87	流动负债合计	48	6,233,522.08	4,272,876.82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0.00	0.00	预计负债	54	0.00	0.00
固定资产	2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0.00	0.00
在建工程	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0.00	0.00
工程物资	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	0.00	0.00	负债总计	58	6,233,522.08	4,272,876.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0.00	0.00		59		
油气资产	2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0.00	0.00
开发支出	28	0.00	0.00	资本公积	62	0.00	0.00
商誉	29	0.00	0.00	减：库存股	6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0.00	0.00	盈余公积	6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	481,717.12	501,76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00	0.00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481,717.12	501,760.05
资产总计	34	6,715,239.20	4,774,63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	6,715,239.20	4,774,636.8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004,507.35	3,209,161.30
减：营业成本	2	2,876,007.25	2,963,309.36
税金及附加	3	450.67	481.36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105,688.84	270,401.87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61.08	-300.09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22,421.67	-24,731.20
加：营业外收入	13	0.00	934.29
减：营业外支出	14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2,421.67	-23,796.91
减：所得税费用	17	2,378.74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0,042.93	-23,796.9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53,182.95	净利润	38	20,04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9,245.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2,572,428.27	无形资产摊销	41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10,53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29.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4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2,515,007.86	财务费用	46	-6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7,420.41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255,17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1,742,85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1,960,645.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其他	53	61.08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7,42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206,111.77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148,69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7,42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57,420.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本 年 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481,717.12	481,7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481,717.12	481,71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0,042.93	20,042.93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501,760.05	501,760.05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1UM14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兰。

公司经营范围：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及安装；交通设施制作、安装及维护；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智能化建筑设备、远程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通讯产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电、计算机辅助设备。

公司经营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河东路 133 号 6 号楼 1 单元 15 层 87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48,691.36	206,111.77
合 计	148,691.36	206,111.7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735,639.26	2,603,398.88
合 计	2,735,639.26	2,603,398.88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2,986,303.99	1,375,694.00
合 计	2,986,303.99	1,375,694.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500.00	47,500.00
合 计	47,500.00	47,500.00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797,104.59	541,932.22
合 计	797,104.59	541,932.22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3,187,382.97	1,765,694.84
合 计	3,187,382.97	1,765,694.84

7.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1,830,040.00	756,340.00
合 计	1,830,040.00	756,34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940.38	6,292.28
合 计	7,940.38	6,292.28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7,068.54	1,071.43
合 计	-7,068.54	1,071.43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15,227.27	1,743,478.27
合 计	1,215,227.27	1,743,478.27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81,717.12
本期增加额	20,042.9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042.93
本年年末余额	501,760.05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004,507.35
合 计	3,004,507.35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876,007.25
合 计	2,876,007.25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50.67
合 计	450.67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5,688.84
合 计	105,688.84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1.08
合 计	-61.08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378.74
合 计	2,378.74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
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
理服务。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

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2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姜姗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4-19
工作单位	河南泰立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41062619840419286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泰立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 1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大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年 1 月 16 日
y m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大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30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赵秋实
Full name	赵秋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8-08
Date of birth	1986-08-08
工作单位	河南澳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澳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8608084365
Identity card No.	410422198608084365



赵秋实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42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8.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务在经营管理及经济效益提升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如下：

（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强化经营核算管理，准确反映、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财务纪律落实；

（三）主动为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助力公司提升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资金；

（五）规范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各类税收及管理费用的上缴；

（六）配合财政、税务、银行等机构的财务检查工作，主动提供资料并如实反馈情况；

（七）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及审计人员组成。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全体职员办理财会事务时，须严格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财务经理负责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一）编制并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及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与使用方案，拓展财源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开展成本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与考核工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升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开展经济活动分析；

（四）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日期：2018年1月1日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一) 依据国家会计制度规定，规范完成记账、复账、报账工作，确保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晰、按期报账；

(二) 遵循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及利润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参谋作用；

(三)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四) 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 遵守库存现金限额规定，超额部分及时存入银行，严禁坐支现金及以白条抵库；

(三)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 规范支票管理流程，使用支票须经会计主管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 积极配合银行完成对账、报账工作；

(六) 协助会计开展各类账务处理；

(七) 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财务工作管理

第九条 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财务人员办理会计事项时，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通过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会计与出纳记账时，均需在记账凭证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财务人员应定期开展财务清查，确保账簿记录与实物、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 财务人员需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总经理及相关部门，报表须由会计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工作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 财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请求查明原因并作出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六条 财务工作应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每季度开展一次。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报送总经理。

第十八条 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岗位或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理完毕交接手续。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指派人员或主管副总经理负责监交。

第十九条 支票由出纳员负责保管。使用支票时，须填写《支票领用单》，经主管会计批准签字后，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及登记号码，领用人需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十条 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及发票（购置物品需由保管员签字），经经手人签字、会计核对、总经理审批，确保填写金额无

日期：2018年1月1日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误后，交予出纳人员。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按规定登记银行账户，并由原支票领用人在《支票领用单》及登记簿上注销。

第二十一条 财务人员月底清账时，凭《支票领用单》将未核销款项转入应收款，发工资时从领用人工资中扣还；若当月工资不足以扣还，可逐月从后续工资中抵扣，待领用人完善报账手续后，再补发被扣工资。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应及时催办；若月底仍未补足，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收到的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出纳员须于当日送存银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包括公私借用），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若总经理外出，财务人员应设法通知，经同意后可先付款再补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以下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员津贴、奖金；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

款项结算起点定为 5000 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情形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时，超过现金使用限额的部分应通过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的采购，必须采用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八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下班后公司内不得存放现金。

第二十九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取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时，需填写《现金领用单》，注明用途和金额，经会计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限的，转入应收款，并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支出，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经手人签字、会计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三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确认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后，填制记账凭证。

第三十四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根据总经理办公室及各部门每月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编制职员工资表，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签字后，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并当月发放工资，同时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经部门负责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人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和天数无误，并报主管副总经理复核后，送总经理签字，填制凭证并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三十六条 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均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并由经手人、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会计主管审核相关凭证。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注明月份、季度、年度起止时间、号数及单据张数，由制单、审核、记账、主管等会计及相关人员签名盖章，再由总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需完成装订工作。

第四十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按时归档，由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编制目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月薪 1-3 倍：

- (一) 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或超出核定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 (二) 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挪用、借用他人资金（含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 (四) 利用账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套取现金的；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 (五) 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限额坐支现金的；
- (六) 保留账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七) 违反本规定条款应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一) 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 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会计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的；
- (三) 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或会计账簿的；
- (四)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虚报冒领或骗取公司财物的；
- (五)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或贪污挪用公司款的；
- (六) 在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误，或因玩忽职守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
- (七) 有其他渎职行为或严重错误，应予以辞退的。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日期：2018年1月1日

财务空白单据管理办法

我公司财务空白单据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单据重要性分为三类：一类是与资金相关的票据，由财务主管亲自管理；二类是重要物料管理票据，由专人管理、财务主管监督；三类是普通管理票据，由财务专人管理并监督。

工作流程如下：

(一) 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审批单（一联存根，二联申请），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 财务部门票据管理人员审核，并与申请部门人员共同设计单据版本；

(三) 财务主管审核并签批；

(四) 票据印刷后，由财务票据人员签收并登记入册；

(五) 使用部门领取时，财务票据管理人员须登记、盖章，双方签字确认；

(六) 使用部门再次领取时，必须交回原单据，由财务部门审核其使用合理性；

(七) 若单据出现问题，财务部门应及时上报总经理。

(八) 登记表格格式如下：

票据名称：	领取部门：					
编号	领取人	日期	保管	归还日期	归还人	主管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日期：2018年1月1日

废料处理程序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包括打印纸、电子元件、产品配件原料废料等，现执行以下处理流程：

（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废料价格，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二）客户确认价格合理后，与公司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并到现场装货（领料通知单须加盖财务章）。

（三）客户凭相关单据到财务部办理出库单并交款，出库单须加盖财务章方为有效（出库单包含存根联、记账联、财务联及出门证）。

（四）客户交款后，财务人员将出库单的出门证联交予客户，客户凭此联出门。

（五）保卫人员核对出库单（须加盖财务章）无误后可放行，但需复核出库单与实际物品的种类、数量是否一致；若发现不符，应拒绝放行并及时上报等待处理。

（六）保卫人员需在次日早晨将出库单出门证联上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应及时审核，如有问题立即上报等待处理。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日期：2018年1月1日

财务部门安全管理

为确保财务部门现金、票据、发票、账簿、报表、凭证的保密性与安全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现金管理：出纳需每日做到日清日结，库存现金不得超过3000元；因记账错误或疏忽导致问题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银行存款及应收票据管理：每月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因工作疏忽导致未达账项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应收票据需日清日结，收取承兑汇票时须仔细核查，若收取假承兑或不合格承兑，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增值税发票、普通销售发票、玉米收购发票管理：严禁虚开、错开，确保发票安全以防被盗丢失，出现问题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凭证、账簿、报表管理：每日下班后需妥善存放，若出现问题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单据及保管账管理：确保单据、保管账安全存放，以防被盗丢失。

（六）金库的安全管理。防盗门须做到随手开关，严禁不关门离岗或无关人员随意进入，若因此引发问题，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财务科需做好科室内财务资产的管理工作，下班时务必关好门窗，防止财物被盗或遗失。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会计主管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日期：2018年1月1日

关于发票入账及报销单据签字手续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签字流程，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 发票及报销单据须经四人签字后方可入账，签字人员依次为：经办人、分管部门负责人、财务主管、总经理。

(二) 发票入账流程：先由经办人和分管领导签字，汇总后提交财务科审核；财务主管确认发票符合财务手续（有合同的须附合同）后签字，再报总经理签字。

(三) 报销单据入账流程：报销人（即经办人）需将报销单据汇总分类，填写报销单并自行签字；经部门主管审核签字后，提交财务科由财务主管依据公司制度及税务政策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字；再报总经理签字，最后交财务科处理账务。（费用报销单须由经办人本人办理，代报的财务有权拒绝付款。）

(四) 发票入账签字位置规定：所有签字须在指定签字区域内进行，未按规定签字的，财务有权拒绝受理。

(五) 出现以下情况时相关人员须拒签：部门负责人对事项不知情；认为费用支出不合理；材料价格过高；财务主管认为票据不合规、支出不符合公司规定或税法、会计制度；总经理需最后把关签字。

(六) 签字时间规定：发票入账签字时间为每周五（财务及总经理签字）；后勤部门及业务员的费用报销签字时间为每周六（财务及总经理签字），特殊情况除外。

(七) 报销时间规定：当月发生的费用须在当月或次月 10 日前报销，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经理的签字时效为一周，超过一周的，财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务有权拒绝签字和付款，特殊情况除外。

(八) 为节约开支，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各科室及个人手机费实行限额管理，超出限额的部分由部门或个人自行承担。

注：总经理、销售经理、原料经理的手机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报实销。

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行为，我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兰

日期：2026年4月22日